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 王磊、余厚蜀、张文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63 号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磊、余厚蜀、张文虎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磊、余厚蜀、张文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查明的事实，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5 年 5 月末，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17,617 万元，占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.42%，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%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直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才在《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》中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8.3.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（2025 年

修订)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王磊、总经理余厚蜀、董事会秘书张文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5年12月19日